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469號

原告 劉瑞德

被告 蔡松興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金訴字第2978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請求損害賠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5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刑事部分被訴詐欺等案件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辯論終結，於114年2月26日宣判，原告於114年2月14日始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收件時間章戳1枚為憑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以判決駁回。另本件係因刑事程序終結而駁回原告之訴，原告尚可逕向法院提起一般民事訴訟對被告求償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無須繳納裁判費，且於本件訴訟程序中亦未支出其他訴訟費用，自無庸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韋仁

法官 王宥棠

法官 陳嘉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6 書記官 王妤甄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